

推動幼托整合政策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大事紀

時間	事件
86年12月4日	行政院蕭前院長萬長於行政院第2256次院會提示：辦理幼托整合
87年7月21日	行政院蕭前院長萬長於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指示：幼托整合為優先推動工作
90年2月19日	召開第1次幼教政策小組會議，就幼托整合定位及方向達成共識，並由教育部及內政部推派代表組成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
90年5月18日	召開第1次幼托整合委員推動會議，達成以下共識： 1. 5-6歲規劃國民教育由教育部細部研議處理 2. 2歲以下托嬰由內政部兒童局全權處理 3. 2-5歲再分人員訓練、設備標準及法令修正等分別研議；主管機關未定。
93年1月28日	政策結論公開階段，由教育部及內政部召開政策說明會及4場公聽會
94年6月20日	確定主管機關階段，行政院裁示幼托整合後幼兒園之行政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94年8月	成立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
94年7月20日	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商討幼托整合實務問題
94年8月3日	與各司處及相關人員召開幼托整合後從業人員之待遇及福利問題
94年8月9日、8月12日、8月19日、9月9日	分與幼教及幼保學者代表、幼教及幼保業者代表、幼教教師、保育人員及家長代表、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等召開座談會，對未來規劃提出建言
94年10月4日	召開第1次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會議
94年11月11日	召開第2次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會議
94年12月30日	召開第3次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會議
95年3月22日	召開第4次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會議
95年4月6-13日	辦理9場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初稿座談會
95年5月5日	召開第5次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會議
95年5月19日	召開第6次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會議，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初稿
95年6月17、18、24、26日	分於臺中、高雄、花蓮、臺北等地計辦理4場「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公聽會及與各界代表辦理6場座談會，廣泛聽取各界意見後，因應公聽會與各團體代表座談會有關國民小學克後照顧規範之建議，確立修正法案名稱為「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
95年9月22日	召開第7次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會議
96年5月	法案初次送審階段，教育部歷經召開59次會議(含座談會、諮詢會議、法規委員會會議等)及4次全國分區公聽會後，研擬「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作為幼托整合依據之母法
96年1月24日	「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通過教育部部務會議審議

96年2月26日	會銜內政部將「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核
96年5月23日	行政院函送「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至立法院第6屆第6會期審議
96年12月	適逢第7屆立法委員改選，基於立法院屆期不續審及部分幼教團體對於「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條文仍有疑義，退回教育部重新檢視把案草案
96年12月28日至 97年4月11日	教育部邀集相關團體與機關單位召開9次焦點座談會，蒐集各界相關意見
97年5月2日至6 月11日	教育部召開3次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會議
97年7月2日	邀集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中國幼兒教育策進會、中華民國幼兒托裕聯合會等召開「研商幼兒教育未來發展方向及相關事宜會議」
97年7月15日	與內政部召開「研商幼托整合政策規劃方向部會協調會議」，會後函請行政院召開協調會以確定幼托整合立法方向擬採「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或「幼兒園法草案」
97年8月15日	行政院邀集教育部及內政部召開會議協調
97年9月17日	行政院邀請不同主張之執政黨立法委員、教育部及內政部等進行協調
97年9月22日	行政院召開幼托整合立法方向協調會議並決議：為配合推動幼托整合之政策方向，採「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之立法方向
97年10月27日至 11月7日	「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歷經教育部召開3次法規委員會審查後通過
97年11月13日	「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於教育部第619次部會議通過
97年12月19日	行政院召開「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審查會
98年1月7日	行政院召開「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審查會
98年2月26日	行政院第3133次院會審查通過「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
98年3月3日	行政院函送「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至立法院審議
98年3月20日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決議：「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98年3月27日	邀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國會助理召開「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座談會議
98年4月6日	邀集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中國幼兒教育策進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原名：中華民國幼兒托育聯合會)、家長團體等召開說明會議
98年4月7日	邀集內政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及相關提案委員，並由教育部鄭部長瑞城親自主持與出席委員進行溝通協調，與會委員表示同意幼托整合政策之重要性，惟因法案所涵蓋之範圍大、複雜性高，較難取得共識；但同意將本法案草案優先排入審議
98年5月1日	邀集內政部兒童局、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之立法委員等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中國幼兒教育策進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原名：中華民國幼兒托育聯合會)、家長團體及專家學者等召開說明會議

98年6月8日	<p>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版、委員吳育昇等31人、委員吳清池等22人、委員王進士等28人、委員陳節如等18人、委員黃淑英等25人擬具提案之「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及委員林正二等38人擬具提案之「幼兒教育及保育法草案」後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報告案及答詢結束後，另定期繼續審查 2. 鑒於「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除行政院提案外，仍有多位委員提出不同版本，且多項條文頗具爭議尚須研議討論，移由本委員會針對本案召開公聽會，匯集各方意見後，另定期開會繼續討論 3. 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2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p>另，委員林淑芬等3人臨時提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確保兒童教育及照顧品質，並確保教保人員之勞動權益，「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中應明訂教保人員除依勞基法規範外，教保機構不得以派遣方式、定期契約方式、臨時公方式等不利教保人員方式聘用。 2. 為確保兒童之受教權，並減輕受薪階級之負擔，「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應明訂「政府應廣設公立幼兒園」及「政府應於國中小廣設課後輔導中心」
98年7月21日及 98年7月23日	<p>邀集內政部兒童局、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之立法委員等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中國幼兒教育策進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原名：中華民國幼兒托育聯合會)、家長團體及專家學者等召開座談會，就部分有爭議的條文進行溝通及意見交換。</p>
99年4月15日	<p>邀請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中國幼兒教育策進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等召開會議就最近期間，在幼教業務發生之相關事件，卻更凸顯加速推動幼托整合的重要性，與各會會長及相關人員交換意見，並取得推動幼托整合有其急迫性之共識。</p>
99年4月22日	<p>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公聽會，邀集國內幼教/幼保學者、全國家長團體、全國教師團體、幼教/托育團體及相關部會等出席會議。會中發言人員對於儘速推動幼托整合雖有共識，但對於應採用何種方案，仍有不同意見。。</p>
99年5月20日	<p>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召開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育昇等31人、委員吳清池等22人、委員王進士等28人、委員陳節如等18人、委員黃淑英等25人擬具「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委員林正二等38人擬具「幼兒教育及保育法草案」及委員趙麗雲等2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等8個法案版本；其中委員趙麗雲等27人擬具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因係本次會期提案，未於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審查，因此依委員程序發言決議，本次會議不予審查。本</p>

	次會議將前開 7 個法案條文逐條讀後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99 年 7 月至 9 月	邀集與幼托整合法案相關之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助理、幼教/幼保專家、學者、業者團體、家長團體及教師團體等召開 3 次座談會，對於幼托整合法案立法方向得到初步共識。
99 年 9 月 15 日	由本部陳常務次長益興召集與幼托整合法案相關之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助理、幼教/幼保專家、學者、業者團體、家長團體及教師團體等召開 3 次座談會，對於幼托整合法案立法方向得到初步共識為：包含幼兒園及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係現階段可以早日完成立法作業之法案模式。
99 年 10 月 11 日	由本部陳常務次長益興主持研商幼托整合法案中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定位及托兒所保育員在職進修實習場所會議。
99 年 10 月 26 日	由本部林政務次長聰明及內政部簡政務次長太郎共同召開跨部會議，並獲得推動幼托整合法案立法二部之共識。
100 年 3 月 31 日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育昇等 31 人、委員吳清池等 22 人、委員王進士等 28 人、委員陳節如等 18 人、委員黃淑英等 25 人擬具「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委員林正二等 3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保育法草案」及委員趙麗雲等 2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等 8 個法案版本。會中委員鄭金玲等連署提案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並決議於 100 年 4 月 11 日及 4 月 13 日審查委員趙麗雲等 27 人擬具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
100 年 4 月 11 日及 13 日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完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條文逐條審查。
100 年 4 月 22 日	立法院召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第一次朝野黨團協商會議。
100 年 4 月 29 日	立法院召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第二次朝野黨團協商會議。
100 年 5 月 20 日	立法院召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第三次朝野黨團協商會議。
100 年 6 月 10 日	立法院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三讀程序，計 8 章 60 條
100 年 6 月 25 日	教育部召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立法後續相關配合事項會議，依會議決議事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幼托整合因應小組每月召開 2 次工作會議，及教育部於每月最後一周星期四召開列管會議，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副局(處)長層級以上人員出席，俾有效管控幼托整合前置作業工作事項。
100 年 6 月 29 日	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3381 號令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